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電力益斯特福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750,000,000 美元 永久次級擔保資本證券**

(「證券」)

(股份代號：4516)

由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按後償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澄清公告**

**撤銷證券的上市地位**

謹此提述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益斯特福有限公司(「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撤銷證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與發行人謹此澄清，於完成證券贖回後，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證券的上市地位。有關撤銷上市地位的預計生效日期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i) 華潤電力益斯特福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周俊卿女士、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ii)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俊卿女士、張沈文先生、葛長新先生、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